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張修維 電話:8227171

電子信箱: guangfu288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壽豐鄉月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1年10月14日 發文字號: 府人訓字第1110205113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、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

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理要點第十四點修正對照表

(376550000A 1110205113 ATTACH1. pdf \ 376550000A 1110205113 ATTACH2.

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差勤管 理要點」第14點規定,並溯自中華民國111年8月1日生 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後「花蓮縣政府所屬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 差勤管理要點 及第14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 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

副本:本府行政暨研考處(先發文後刊登公報)(含附件)電2022(10)14文



第1頁,共1頁